

##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尋求以下豁免。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第8.12條的規定可在經考慮(其中包括)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開展，且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通過現任執行董事遷居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以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在實際上存在困難，在商業上亦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現時且於可見未來預計並無足夠管理層居於香港。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授權代表**：我們已委任何夢新先生及王立珍女士(「王女士」)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據此，授權代表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就授權代表任何變動而言，我們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我們每位授權代表於所有時候均有方法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聯繫時，及時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若有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可聯繫的電話號碼。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電郵地址(如可提供)、住址及通訊地址。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並可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豁免及免除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聯繫，並可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解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詳情已提供予聯交所。就合規顧問任何變動而言，我們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d)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香港法律顧問，以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要求、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委任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彼在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永俊先生（「蘇先生」）協助王立珍女士。蘇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女士及蘇先生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蘇先生將協助王女士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王女士將在以下方面獲得協助：(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尤其在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合規事宜方面提供協助；及(2)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將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宜提供協助。此外，王女士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並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致使王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指南第3.10章，豁免將在固定期限（「豁免期」）內給予，並附帶條件如下：(1)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此項豁免初步有效期為三年，條件是蘇先生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積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若蘇先生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為王女士提供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加深其對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並知悉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王女士於三年期間在蘇先生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

有關王女士及蘇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